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赢")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上海攀赢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335/014373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59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75/009176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48/010149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49/01075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77/010778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1179/011180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2268/012269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3/008605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568/00956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39/010540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552/010553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76/010877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84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604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181/009182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开通业务

自2022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攀赢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以上海攀赢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攀赢交易平台认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攀赢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py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向全体股东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股东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2.430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168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093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合计拟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51,911,669,036.52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股东派发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2.430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168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0939元(含税)。

自2022年3月2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即21,362,826,764股),因此每股2021年末期股息金额并无调整(即如上所述的每股2.430港元或人民币2.0939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年度末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2022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9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完善"五、特别风险提示"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的风险,完善"五、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的风险,完善"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三)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内容等,形成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申请文件均进行了同步修订。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3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代码: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放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办理申购。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邮箱:service@taixincf.com

网址 : www.taixincf.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上接D73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筹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注册成立上海中曼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联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日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000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合计		169,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9,000万元,将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3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2.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8,066,914.16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账户(账号为:98100078801200000032)人民币41,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账户(账号为:36750188000077434)人民币17,000万元、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账户(账号为:31619103003326925)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账户(账号为:50131000619964416)人民币156,335,346.84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0,566.0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3161910300332692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合 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8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4,124.4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80,071.7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80,071.70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84,124.48万元的差异4,052.78万元(项目结余资金4,178.90万元,其中累计利息金额126.12万元),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887.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20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五、(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从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止,项目所涉及设备已陆续完工并已全部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由于自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海外油服工程业务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造成海外工程服务订单未能如期执行,相应设备陆续进入停工状态,2021年初项目才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另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经营需要,温宿油田的开发上产是目前的重点,已陆续调拨了部分募投项目所购置的完井固井等技术服务设备至新疆温宿区块进行作业服务,这部分设备服务会间接提高油田产出效益,但不能独立核算项目收益。故综上所述,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目前暂时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0万。2021年2月8日,公司将上述40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2021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4,178.90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中曼石油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段。

募投项目"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总额为84,124.48万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80,071.70万元,结余4,178.90万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募集资金所投的钻机及设备能达到日常运营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24.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07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0.00		
						2020年		4,488.36		
						2019年		10,528.62		
						2018年		9,505.78		
						2017年		55,548.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70,000.00	70,000.00	65,964.90	-4,035.10	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124.48	14,124.48	14,106.80	14,124.48	14,124.48	14,106.80	-17.68	不适用
合计	-	-	84,124.48	84,124.48	80,071.70	84,124.48	84,124.48	80,071.70	-4,052.78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注	年销售收入70,000.00万元	20,987.51	30,660.26	22,951.35	115,443.93	否

注: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钻机及其相关设备的制造,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累计运行时间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时间。

1)、用于伊拉克施工项目的两台钻机均于2017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8.62%和57.96%。

2)、用于俄罗斯项目两台的钻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0.68%和40.70%。

3)、用于巴基斯坦一台用巴基斯坦项目于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26.77%。

4)、用于国内定向井服务的旋转导向于2019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产能利用率为21.91%。

5)、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完井、固井、录井、测井等辅助设备于2021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类别设备主要用于辅助其他设备运行,故不适用于单独统计累计产能利用率指标。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3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上证公监函〔2019〕0066号)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66号),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事项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春第、总经理陈庆军、财务总监王祖海、董事会秘书刘万清、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维宾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学习,开展专项讨论,充分认知本次监管关注事项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及时、审慎和准确性对投资者知情权及合理预期的影响,认真汲取本次事项信息披露不足的教训,进一步强调董监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上证公监函〔2019〕0103号)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103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Toghi公司提供504.04万美元用于资金拆借,但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做出如下监管决定: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春第、财务总监王祖海、董事会秘书刘万清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十分重视此次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在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 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在后续公司治理运作中,公司进一步明晰了董事会的权责,细化和强调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将运作机制规范制度化。

(三)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沪证监决【2019】176号)

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6号),就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前所述,公司就该事项在内控制度完善、董监高职责的明确、规范化意识的进一步提高等方面,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